

經濟局 通告

通告: 04 / 2003 / DLIC 日期: 2003-08-29	從事轉運活動的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業團體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國際互聯網- 張貼
--	-----------	---

鑑於新的外貿法將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生效，而外貿經營人咭（俗稱白咭）的制度將會取消，現告知從事出口表（表 A）或進口表（表 B）內所載貨物之轉運活動企業，必須在轉運申報單第四欄（補充資料）內填上由本局發出之轉運活動准照編號。

若對上述事宜倘有疑問，可親臨羅保博士街 1-3 號 3 樓經濟局牌照暨消費稅處或致電 5972629 查詢。

代局長
蘇添平